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485 26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4、65、 67、73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8年7月21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捷克斯洛伐克向大会题为"区域裁军"的第42/39E号决议作出的答复,同时谨请作为临时议程项目64、65、67、73下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 A/43/150.

88-18963

附件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关于区域裁军的说明

-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裁军会谈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在本世纪结束前逐渐消除核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大量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广泛方案。
-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些努力方面,十分重视执行区域和分区域裁军措施,这些措施尽管无法取代全面彻底裁军过程,但是对于全球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限制、裁减常规潜力的目标作出有效贡献。这些措施在减少军事冲突危险的过程中,以及在建立具有不同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方面,可以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 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尊重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也支持一切合乎实际的建议以期在世界各地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它作为欧洲一国,对在欧洲大陆上设立无核武器区,极感兴趣。这样会导致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巩固,核能和平用途的推广。
- 4·1986年4月9日,《华沙条约》各缔约国向《北约》国家作出呼吁, 开始就欧洲大陆各处设立无核武器区,举行直接会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 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按照此一呼吁,于1987年4月3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政府致送一项建议,旨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
- 5.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十分高兴地听到1987年4月戈尔巴乔夫在布拉格 发表的声明,他说,苏联准备根据相互原则,把所有核武力撤出该走廊,同时尊重 该走廊的无核武器地位。

- 6. 虽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迄今一直对我们的建议持负面态度,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仍然认为,在苏美关于消除中、短程飞弹的历史性条约经过签署和批准之后,这项及时的倡议更有必要付诸执行。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将继续在一切方面加以推动。
- 7. 由于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迟迟无法最后定案,美国又开始制造二元化学武器,带来加以有效管制的问题,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深信,1985年9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中欧设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建议,是十分有道理的,至今仍保持其迫切性和及时性。与此相反,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无论是纵向或横向,以及在地方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均对于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尤其是在人口、工业、军队、技术设施极度集中的地区,构成严重威胁。
- 8. 虽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拒绝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但捷克斯洛 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1986年2月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在日内瓦的大使一级建立三方协商体制,感到 高兴。它们的议程涵盖全球和区域各级的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尤其注意到可能应 用检验和监测措施。
- 9.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了就全球禁止化学武器展开谈判,面向在中欧设立无化学武器区的目标更进一步,已经表示准备在任何一级,立即开始会谈,内容斟酌情况,包括把化学武器撤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或遏制加以部署,就象1988年4月6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其禁止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中所呼吁的那样。捷克斯洛伐克欢迎其他欧洲国家也去审议,是否可能参与这项倡议。如果参与,它们就有权利对该区进行监测。
- 1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这样区域性质的及时的一步可能有助于解决与在实践经验基础上的全球公约有关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应把设想的该区作为"实验室",以便试验许多实际措施,尤其是检验民间化学工业是否制造化学武器。

- 11. 在关于中欧相互裁减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共和国及其盟国经常致力于根据双方义务平等和安全有增无减原则,达成协议。为 此目的,它们提出许多高度建设性的折衷倡议,其中主张大量和部分裁减直接参与 会谈各方的军事潜力,包括苏美地面部队和军备的象征性裁减建议。 不过,我们 十分遗憾的是,15年来的积极努力没有导致1973年均衡的《最后公报》中的 预计结果。
- 1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欧洲两个政治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冲突已变得过于危险。 它遭到许多欧洲战争之害,包括最近的世界大战,因此特别重视维护欧洲大陆上的持久安全。 1988年2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洛什。雅克什,宣布一项建议,即应按照《华沙条约》国家与《北约》国家之间的接触路线设立信任、合作、睦邻关系区;这项建议有助于本着这种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欧安全与合作进程。
- 1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这项全面建议符合爱好和平国家的期望,涵盖它们之间关系的一切主要领域。 该建议主张在军事领域设立清除最危险攻击性武器的一区,除此之外,还设想,建立有效的政治对话体制,加强各国关系的合同基础,在经济、环境、人道主义、文化、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领域扩大互利的合作范围。 就地理参数而言,该区将掩盖北欧、中欧、南欧。
- 1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结论时强调,它打算在不久将来提出一个项目,其中载列有关这项倡议所含个别领域的具体建议。 届时,这些应当成为谈判议题。